诚信申报承诺书

致：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三、本单位近两年近两年内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遵守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章程和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未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行政上级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三）未遵守国家或省、市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四）因报送的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及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五）在上次申请优秀成果奖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自觉维护本次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秩序。

五、依本次办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组织人或其他参与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次参与资格；

2、暂停本单位两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评选活动资格。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